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宜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四次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再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三年一期通过宜安实业代收货款各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对照各期代收款发生额说明回款的时间和进度，是否存在回款拖延并对发行人产生资金占用。代收款直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才正式变更的原

因。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规范性、独立性、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详细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宜安实业代收货款情况

1、代收货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宜安实业代收货款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港元

年度	年初代收款余额	代收款累计发生金额	回款累计发生金额	年末代收款余额	代收货款方
2008 年度	20,444,203.97	29,255,796.03	49,700,000.00	25,298,384.94	代收货款 (TTI)
		25,298,384.94			代收货款 (其他)
2009 年度	25,298,384.94	44,486,187.63	27,737,925.16	43,927,445.66	代收货款 (TTI)
		2,311,805.90			代收货款 (其他)
2010 年度	43,927,445.66	38,160,442.20	82,117,887.86	-	代收货款 (TTI)
2011 年 1-6 月	-	14,569,613.13	14,569,613.13	-	代收货款 (TTI)

2、是否存在回款拖延并对发行人产生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宜安实业代收货款发生额及回款额具体明细对照情况如下：

(1) 2008 年度

时间	代收货款金额 (港元)	回款金额 (港元)	代收货款方
2008/1/9		3,0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8/1/14		2,0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8/1/28		1,0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8/1/31	53,120.0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1/31	1,013,725.34		代收货款 (创科)
当月合计	1,066,845.34	6,000,000.00	
当年累计	1,066,845.34	6,000,000.00	
2008/2/29	207,145.0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2/29	85,200.0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2/29	254,751.61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2/29	2,049,709.91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2/29	803,059.68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2/29	7,510,901.09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2/29	2,162.15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10,912,929.44	0	
当年累计	11,979,774.78	6,000,000.00	
2008/3/4		3,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3/10		1,5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3/17		2,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3/31	756,225.85		代收货款（创科）
2008/3/31	171,793.81		代收货款（创科）
2008/3/31	1,089,666.04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3/31	168,700.0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3/31	227,871.47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2,414,257.17	6,500,000.00	
当年累计	14,394,031.95	12,500,000.00	
2008/4/10		1,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4/23		8,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4/30	97,400.0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4/30	95,093.06		代收货款（创科）
2008/4/30	1,305.0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4/30	111,564.12		代收货款（创科）
2008/4/30	358,104.2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4/30	672,313.18		代收货款（创科）
2008/4/30	15,954.28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4/30	463,341.9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4/30	10,192.76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4/30	204,642.31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4/30	93,366.08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4/30	439,190.63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4/30	38,562.35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4/30	369,814.55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4/30	11,082.56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2,981,926.98	9,000,000.00	
当年累计	17,375,958.93	21,500,000.00	
2008/5/9		1,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5/9		1,8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5/21		8,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5/28		3,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5/31	19,856.7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5/31	466,736.52		代收货款（创科）
2008/5/31	84,000.0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5/31	24,052.9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5/31	1,195,595.79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5/31	1,270,543.58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5/31	1,001,346.57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5/31	542,519.28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5/31	601,803.52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5/31	914,816.30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6,121,271.16	13,800,000.00	
当年累计	23,497,230.09	35,300,000.00	
2008/6/3		1,5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8/6/11		9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8/6/23		6,0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8/6/30	45,635.5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6/30	9,766.25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6/30	251,461.9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6/30	169,700.22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6/30	5,859.68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6/30	352,254.96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6/30	2,106,823.88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6/30	200,000.00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6/30	100,000.00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6/30	14,497.20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3,255,999.59	8,400,000.00	
当年累计	26,753,229.68	43,700,000.00	
2008/7/31	841,873.45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7/31	16,510.0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7/31	11,115.87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7/31	129,397.5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7/31	156,263.0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7/31	247,457.26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7/31	126,875.15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12,299.71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907,417.81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90,054.67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2,557.79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17,424.00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5,128.85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338,868.43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827,112.86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2,525.43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7/31	1,133,631.22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4,866,513.00	0	
当年累计	31,619,742.68	43,700,000.00	
2008/8/30	110,811.9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8/8/31	49,724.77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8/31	169,269.16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8/31	12,220.23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8/8/31	107,741.79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8/31	500,000.0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8/31	288,889.38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8/31	73,278.0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1,311,935.23	0	
当年累计	32,931,677.91	43,700,000.00	
2008/9/5		1,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9/30	3,238,613.89		代收货款（创科）
2008/9/30	1,056,144.36		代收货款（创科）
2008/9/30	159,277.34		代收货款（创科）
2008/9/30	2,406,782.62		代收货款（创科）
2008/9/30	116,426.5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9/30	4,889.92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9/30	2,469.5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9/30	242,306.17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7,226,910.30	1,000,000.00	
当年累计	40,158,588.21	44,700,000.00	
2008/10/31	3,960,944.28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0/31	189,600.0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0/31	481,208.58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0/31	152,400.0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0/31	341,208.64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10/31	5,623.74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10/31	133,489.0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10/31	1,700.0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10/31	10,394.08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5,276,568.32	0	
当年累计	45,435,156.53	44,700,000.00	
2008/11/13		5,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8/11/30	4,018,789.8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1/30	17,993.90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1/30	3,254,434.83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1/30	145.04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11/30	10,075.13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11/30	418,608.3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11/30	11,898.73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7,731,945.73	5,000,000.00	
当年累计	53,167,102.26	49,700,000.00	
2008/12/31	883,923.47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2/31	4,106.73		代收货款（创科）
2008/12/31	164,688.76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8/12/31	319,008.6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1,371,727.56	0	
当年累计	54,538,829.82	49,700,000.00	

(2) 2009 年度

时间	代收货款金额 (港元)	回款金额 (港元)	代收货款方
2009-01-13		6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9-01-20		4,0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9-01-31		12,5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9-01-31	4,798,365.17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1-31	317,361.84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9-01-31	199,990.00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9-01-31	267,177.77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5,582,894.78	4,612,500.00	
当年累计	5,582,894.78	4,612,500.00	
2009-02-28		5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9-02-28	22,393.95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2-28	1,797,345.16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2-28	186,571.67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2,006,310.78	50,000.00	
当年累计	7,589,205.56	4,662,500.00	
2009-03-28		1,797,345.16	汇款 (代收货款)
2009-03-31	1,835,909.34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3-31	181,143.43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3-31	221,756.98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2,238,809.75	1,797,345.16	
当年累计	9,828,015.31	6,459,845.16	
2009-04-20		3,0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9-04-24		2,000,00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9-04-31		480.00	汇款 (代收货款)
2009-04-30	2,695,613.44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4-30	554,221.59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4-30	487,962.37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4-30	374,408.74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4-30	192,128.84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4-30	403,082.69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4-30	537,053.45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4-30	90,949.66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9-04-30	27,028.63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9-04-30	250,000.00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2009-04-30	18,705.83		代收货款 (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5,631,155.24	5,000,480.00	
当年累计	15,459,170.55	11,460,325.16	
2009-05-31	199,041.34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5-31	49,691.54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5-31	23,713.80		代收货款 (创科)

2009-05-31	649,573.16		代收货款（创科）
当月合计	922,019.84	0	
当年累计	16,381,190.39	11,460,325.16	
2009-06-30	593,294.25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6-30	171,120.04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6-30	32,400.00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6-30	289,185.60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6-30	25,773.44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1,111,773.33	0	
当年累计	17,492,963.72	11,460,325.16	
2009-07-30		25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07-31	653,153.59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7-31	1,189,766.54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7-31	348,503.31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7-31	2,104,142.92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7-31	1,501,569.06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7-31	308,255.96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7-31	48,936.64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2009-07-31	12,939.44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6,167,267.46	250,000.00	
当年累计	23,660,231.18	11,710,325.16	
2009-08-31	157,431.71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8-31	2,462,217.52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8-31	1,136,699.63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8-31	322,092.18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8-31	32,216.80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4,110,657.84	0	
当年累计	27,770,889.02	11,710,325.16	
2009-09-30	290,897.83		代收货款（创科）
2009-09-30	3,790,413.45		代收货款（创科）
当月合计	4,081,311.28	0	
当年累计	31,852,200.3	11,710,325.16	
2009-10-26		3,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10-30		1,2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10-30		8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10-31	3,349,759.21		代收货款（创科）
2009-10-31	118,728.51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3,468,487.72	5,000,000.00	
当年累计	35,320,688.02	16,710,325.16	
2009-11-26		4,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11-30		8,6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11-30		9,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11-31	2,422,376.82		代收货款（创科）
2009-11-30	16,324.21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2,438,701.03	4,017,600.00	
当年累计	37,759,389.05	20,727,925.16	
2009-12-22		7,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12-31		1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09-12-31	8,561,260.00		代收货款（创科）
2009-12-31	474,861.91		代收货款（其他客户）
当月合计	9,036,121.91	7,010,000.00	
当年累计	46,795,510.96	27,737,925.16	

(3) 2010 年度

时间	代收货款金额（港元）	回款金额（港元）	代收货款方
	43,927,445.66		
2010-01-29		4,5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1-31		581,737.5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1-31	1,911,749.16		代收货款
2010-01-31	2,647,730.51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4,559,479.67	5,081,737.50	
当年累计	4,559,479.67	5,081,737.50	
2010-02-28		4,562.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2-28		1,292,439.36	代还款
2010-02-28	1,978,544.29		代收货款
2010-02-28	122,935.20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2,101,479.49	1,297,001.36	
当年累计	6,660,959.16	6,378,738.86	
2010-03-30		4,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3-31	316,006.55		代收货款
2010-03-31	1,189,407.79		代收货款
2010-03-31	18,862.17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1,524,276.51	4,000,000.00	
当年累计	8,185,235.67	10,378,738.86	
2010-04-30	1,661,984.75		代收货款
2010-04-30	32,400.00		代收货款
2010-04-30	27,911.47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1,722,296.22	0	
当年累计	9,907,531.89	10,378,738.86	
2010-05-27		5,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5-31	1,362,626.94		代收货款
2010-05-31	3,696.69		代收货款
2010-05-31	18,594.73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1,384,918.36	5,000,000.00	
当年累计	11,292,450.25	15,378,738.86	
2010-06-30		6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6-30		2,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6-30	2,928,613.30		代收货款
2010-06-30	7,543.48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2,936,156.78	2,600,000.00	
当年累计	14,228,607.03	17,978,738.86	
2010-07-31		3,6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7-31	16,962.64		代收货款
2010-07-31	16,394.82		代收货款
2010-07-31	3,816,180.25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3,849,537.71	3,600,000.00	
当年累计	18,078,144.74	21,578,738.86	
2010-08-31		3,0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8-31	3,349,307.55		代收货款
2010-08-31	353,560.00		代收货款
2010-08-31	3,284,639.10		代收货款
2010-08-31	20,931.18		代收货款
2010-08-31	12,966.93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7,021,404.76	3,000,000.00	
当年累计	25,099,549.50	24,578,738.86	
2010-09-30		3,5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9-30		7,300,000.00	汇款（代收货款）
2010-09-30	189,172.30		代收货款
2010-09-30	6,032.70		代收货款
2010-09-30	886.57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196,091.57	10,800,000.00	
当年累计	25,295,641.07	35,378,738.86	
2010-10-31		1,720,428.29	汇款（代收货款）
2010-10-13		6,607,239.56	汇款（代收货款）
2010-10-13		589,980.11	汇款（代收货款）
2010-10-13		24,956,699.91	汇款（代收货款）
2010-10-29		4,927,503.01	汇款（代收货款）
2010-10-31	400,330.59		代收货款
2010-10-31	4,527,172.42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4,927,503.01	38,801,850.88	
当年累计	30,223,144.08	74,180,589.74	
2010-11-24		3,472,352.36	汇款（代收货款）
2010-11-30	3,258,679.14		代收货款
2010-11-30	213,670.22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3,472,352.36	3,472,352.36	
当年累计	33,695,493.44	77,652,942.10	
2010-12-21		4,464,945.76	汇款（代收货款）
2010-12-31	590,400.00		代收货款
2010-12-31	414,600.00		代收货款
2010-12-31	3,459,948.76		代收货款

当月合计	4,464,945.76	4,464,945.76	
当年累计	38,160,442.20	82,117,890.86	

(4) 2011年1-6月

时间	代收货款金额 (港元)	回款金额 (港元)	代收货款方
2011/1/31	2,461,659.06		代收货款
2011/1/31		2,461,659.06	回款
2011/2/28	53,280.00		代收货款
2011/3/31	5,627,159.27		代收货款
2011/3/31		5,680,439.27	回款
2011/4/30	47,755.21		代收货款
2011/4/30	4,575,852.63		代收货款
2011/4/30		47,600.00	回款
2011/4/30		4,575,852.63	回款
2011/5/31	1,803,906.96		代收货款
2011/5/31		1,803,906.96	回款

根据上述宜安实业代收货款发生额及回款额具体明细，2010年9月30日以前，宜安实业存在因回款时间拖延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0年10月，宜安实业结清了所有的代收货款余额，并从当月开始新发生的代收货款全部在当月回款，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

3、代收款直至2011年6月1日才正式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在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宜安香港之前，均通过控股股东宜安实业进行采购和销售，因此，在2007年8月8日设立宜安香港之后，部分客户由于付款习惯问题，仍将货款支付给宜安实业从而造成了宜安实业代收货款的行为。此后，发行人不断与客户沟通解释，逐步更正货款收款方，在2009年之后仅有创科集团的货款仍通过宜安实业代收。由于创科集团是公司第二大客户，较为强势，在2008年与创科集团沟通未果的情况下，发行人便一直疏忽办理付款方变更事宜。2010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开始按照股份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一方面，在创科集团未正式办理收款方变更前，自2010年10月起宜安实业代收创科集团的货款需在当月及时转回发行人；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创科集团的沟通，要求对方更正货款收款方。但因为创科集团内部的审批程序较为烦杂，直到2011年6月1日创科集团才正式将货款收款方变更为发行人。

4、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规范性、独立性、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影响。

鉴于：

(1)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是在特殊商业背景下客观形成的短期资金占用，并非控股股东主观有意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为规范运作，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负责销售，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且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与客户进行沟通解释，截至 2010 年 10 月，宜安实业结清了所有的代收货款余额，并从当月开始新发生的代收货款全部在当月回款，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宜安实业不再代收创科集团货款。

(2) 代收货款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

2010 年 10 月之前，由于发行人缺少足够的规范运作意识，没有及时清理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因此，李扬德与宜安实业为发行人垫付部分资金，宜安实业则拖延支付代收货款而占用发行人资金。2008-2010 年期初发行人占用李扬德与宜安实业往来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4,918,476.44 元、23,095,434.94 元、14,548,637.19 元，与宜安实业以代收货款的形式占用发行人往来款金额大致相抵。

(3) 代收货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周期较短。

由于 2008 年发行人通过宜安实业代收货款的客户较多，因此，宜安实业回款时并没有注明和区分具体款项的用途，而是将几个客户或是同一客户的几笔货款一次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内，宜安实业的代收货款基本在 1 年内可以回款。

2008 年-2009 年宜安实业的代收货款发生额与回款金额如下表：

时间	代收货款 累计金额(港元)	时间	回款 累计金额(港元)	差额(港元)
2008.1.31	21,511,049.31	2009.1.31	54,312,500.00	32,801,450.69
2008.2.28	32,423,978.75	2009.2.28	54,362,500.00	21,938,521.25
2008.3.31	34,838,235.92	2009.3.31	56,159,845.16	21,321,609.24
2008.4.30	37,820,162.90	2009.4.30	61,160,325.16	23,340,162.26
2008.5.31	43,941,434.06	2009.5.31	61,160,325.16	17,218,891.10
2008.6.30	47,197,433.65	2009.6.30	61,160,325.16	13,962,891.51
2008.7.31	52,063,946.65	2009.7.31	61,410,325.16	9,346,378.51
2008.8.31	53,375,881.88	2009.8.31	61,410,325.16	8,034,443.28
2008.9.30	60,602,792.18	2009.9.30	61,410,325.16	807,532.98

2008.10.31	65,879,360.50	2009.10.31	66,410,325.16	530,964.66
2008.11.30	73,611,306.23	2009.11.30	70,427,925.16	-3,183,381.07
2008.12.31	74,983,033.79	2009.12.31	77,437,925.16	2,454,891.37
2009.1.31	80,565,928.57	2010.1.31	82,519,662.66	1,953,734.09
2009.2.28	82,572,239.35	2010.2.28	83,816,664.02	1,244,424.67
2009.3.31	84,811,049.10	2010.3.31	87,816,664.02	3,005,614.92
2009.4.30	90,442,204.34	2010.4.30	87,816,664.02	-2,625,540.32
2009.5.31	91,364,224.18	2010.5.31	92,816,664.02	1,452,439.84
2009.6.30	92,475,997.51	2010.6.30	95,416,664.02	2,940,666.51
2009.7.31	98,643,264.97	2010.7.31	99,016,664.02	373,399.05
2009.8.31	102,753,922.81	2010.8.31	102,016,664.02	-737,258.79
2009.9.30	106,835,234.09	2010.9.30	112,816,664.02	5,981,429.93
2009.10.31	110,303,721.81	2010.10.31	151,618,514.90	41,314,793.09
2009.11.30	112,742,422.84	2010.11.30	155,090,867.26	42,348,444.42
2009.12.31	121,778,544.75	2010.12.31	159,555,816.02	37,777,271.27

注：差额=回款累计金额-代收货款累计金额，差额大于0表示代收货款在1年内可以回款。

(4) 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占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① 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于资金占用做出了详细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除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外，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东莞宜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

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从关联人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根据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不同，分别由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审议程序和表决回避制度、披露、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③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做了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此外，发行人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

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了《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关于规范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宜安实业、李扬德作为宜安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

间：1、严格限制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宜安科技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上述内控制度和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代收货款的情形。

（5）增补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2011年2月24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综上所述，2010年9月30日以前，宜安实业存在因回款时间拖延而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010年10月，宜安实业结清了所有的代收货款余额，并从当月开始新发生的代收货款全部在当月回款，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自2011年6月1日开始，控股股东宜安实业不再代收发行人货款。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代收货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特殊商业背景下形成的资金占用和代收货款等情形进行了有效清理和规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代收货款的情形。

二、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大量或多次的资金占用、延期出资、缴纳罚款与印花税滞纳金、未及时和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情况。请发行人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守法意识和依法经营情况予以自查和评估，提出改进和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存在资金占用、延期出资、缴纳罚款与印花税滞纳金、未及时和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前期出具的历次《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形进行了详细自查，全面分析了主要问题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提出了改进和保障措施，达到了良好的治理效果。

发行人现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致力于规范公司运作，合法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创新水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其早期存在的部分不规范行为得到了有效规范，公司治理规范，经营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2010年9月宜安实业以1.5元/1港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持有的宜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安咨询和港安控股，低于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1港元注册

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547 元。东莞市税务部门参照该评估值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以 4.19 元/1 港元的价格缴纳税款。同期湘江产业和厚水咨询受让价格为 5.9 元/1 港元出资额，科创投资的受让价格为 8.4 元/1 港元出资额。请补充分析中安咨询和港安控股受让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并结合第二次反馈意见十四补充说明该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详细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前期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对反馈意见十四的相关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形，不存在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存在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调节薪酬费用、产品售价或采购价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订股份支付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来在公司应任职的年限加以限制，未约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条件等股份支付相关条款。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存在明显偏低情况，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港安控股股东中还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的近亲属五人，该等李扬德近亲属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提供服务，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和可能。宜安实业与中安咨询和港安控股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 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公允。东莞市税务部门在事后以征收税款时，要求以收益现值法评估，并参照评估值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以 4.19 元/1 港元出资额的价格缴纳税款，系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调节税收的结果，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偷漏税和损失公司或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合法、有效。

湘江产投、厚水投资和科创投资系发行人引进的机构投资者，其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分别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基础，按照风险投资市场当时流行的平均市盈率 15 倍确定，系各机构根据自身投资能力、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回报预期，经双方考虑市场供求平衡，自主协商、谈判的结果。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安咨询、港安控股、湘江产投、厚水投资、科创投资，各受让方背景、投资目的、作价基础和定价方法均不同，转让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转让价格均系宜安实业与各受让方自主协商、谈判的结果，且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合法、有效，不涉及

股权激励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安咨询和港安控股受让发行人股权作价公允，发行人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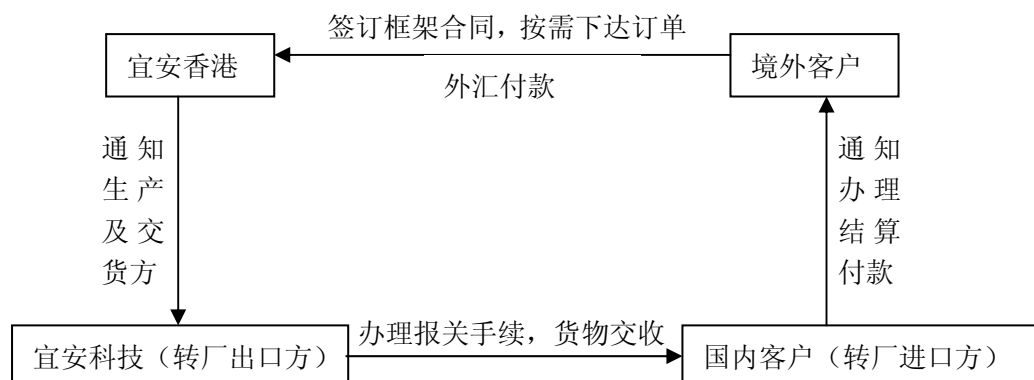
四、关于客户的核查：（1）请补充披露与发行人交易密切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全称、注册地、经营范围、行业地位或经营实力、与发行人交易的业务品种、对发行人的影响等；（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补充分析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较短是否会影响业务合作的稳定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销售毛利率、产品种类、平均价格、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是否有显著变动，分析交易行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要求提供合理解释；（4）发行人对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依赖，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的独立性和公允性；（5）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客户的核查情况，销售收入核查面应不小于 70%，同时，结合结算方式和信用账期管理，对应收账款发生额和余额的核查至少也应达到相应的比例，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应当包括账务分析、实地走访、函证取证、现金流量查证等方式组合；（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与发行人交易密切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全称、注册地、经营范围、行业地位或经营实力、与发行人交易的业务品种、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其中出口销售根据是否直接交货给客户可以分为直接出口销售和转厂出口销售两种。

根据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广东省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监管新模式操作规程》相关规定，转厂出口销售，系指一个企业（转厂出口方）购进货物（该批货物由海关全程实施监管）并实施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客户（转厂进口方，亦为我国境内的经营实体），并向海关办理货物的报关手续，但货物不需要真正出境。买卖双方需同时向主管海关提出申报，其中转入方申报和办理进口手续，

转出方申报和办理出口手续，转入方与转出方通过外汇进行结算。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国内转厂方
1	三钢实业	转厂出口	东莞清溪三钢电器厂（来料加工）
2	创科集团	转厂出口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含被合并的东莞厚街科技电业厂)
3	宜安实业	直接出口	-
4	威尔顿	直接出口	-
5	喜恩碧	内销	-
6	德国宝迪公司	直接出口	-
7	SEB Asia Ltd.	直接出口	-
8	至尚敏	直接出口	-
9	德威电工厂	转厂出口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10	美国 CRC 工业公司	直接出口	-
11	伟易达	转厂出口	伟易达（东莞）电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东莞伟易达电子元器件制造厂）
12	万金电机	转厂出口	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13	鸿通	直接出口	-
14	日塑	转厂出口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日塑制造厂（来料加工）
15	技研新阳	转厂出口	东莞桥头技研新阳电器厂（来料加工）；2011年3月转为独资企业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后转为直接出口至技研新阳
16	科泰	直接出口	-

1、客户全称、注册地、经营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	--------------	-----	------

1	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16/F Tins Enterprises Centre , 777Lai Chi Kou Road .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Kong	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用品（包括搅拌器、暖风机、炸锅、热水壶、齿轮箱组合等）及其配件。
2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创科集团下属企业）	“ A-C”, 26/F, Centro Comercial da Praia Grande,No. 429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Macau.	生产和销售电动装修及建筑工具、地板及地毯电动清洁工具、户外电动及内燃机推动的园艺工具、太阳能户外灯、刀具制品、手提电筒、电池组合、电子测量仪器、搅拌机、吸尘机、碎纸机及以上产品配件、园林机械、小家电等。
3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Room 906,9/F,Tai Tung Building,8 Fleming Road,Wanchai,HongKong	投资，货物贸易。
4	威尔顿（WILTON INDUSTRIES INC）	2240 West 75th Street Woodridge, IL 60517.USA	烘焙用品类、糕点装饰类、食品类、其它手工礼品类、喜庆用品类、茶过壶类、高级厨具类、相框类。
5	喜恩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岗头村	研发、生产经营数字摄像机及零配件、硬盘录像机及零配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	Berndes Far East Co. Ltd.（德国宝迪下属企业）	18/F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家用电器用品。
7	SEB Asia Ltd.	Room 901,9/F,North Block,Sky way House,3 sham Mong Road.Tai Koktsui.Kowloon Hong Kong	家用电器用品。
8	至尚敏（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td）	VAT nr: NL 8141.18.069.B01 Bogert 31 - 3e etage Eindhoven, 5612 LX	音视频配件、音视频家具。
9	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	Room 906,9/F,Tai Tung Building,8 Fleming Road,Wanchai,HongKong	电木件生产销售。
10	美国CRC工业公司	HUTCHINSON 460 FULLER N.E. BOX 1886 GRAND RAPIDS,MI 49501, USA	汽车零配件。

11	伟易达电讯有限公司	6/F,RM.605,BLK.C,WAH TAT IND.CTR.,8-10 WAH SHING ST.,KWAI CHUNG,H.K.	生产和销售电源供应器、微波炉控制板、调音器、扩音机、电话机、智能玩具、数据处理器、线路板插件、门钟、无线咪、无线耳机、发光二极管装饰灯、声音处理器及上述产品配件，承接来料加工相关业务。
12	万金电机有限公司	1/F,CHE WAH IND.BLDG., 1-7 KIN HONG ST.,KWAI CHUNG, N.T.,HONG KONG	生产和销售复印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传纸器、驱动器等）、打印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传纸器、驱动器等）、传真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驱动器等）、其他电机产品零配件及电子产品零配件（国家限制类产品及涉证除外）、机械配件、塑胶制品。
13	鸿通（Honor Tone Limited）	Unit9-11,7/F.,Technology ark,No.18 On lai Street,Shatin,N.T.,Hong Kong	生产电源供应器、照明产品、电话机、数据机（电话调解器）、打印机、相关零配件及塑胶制品。
14	日塑香港公司	Unit11,2/F.Meth Centre 1,32 Lam Hing Street,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塑胶制品、电脑配件、印字机、电话机、照相机、电路板装配、塑胶配件、复印机零件、碳粉合装配、耳机、电话机零件、充电电池、家庭小电器。
15	技研新阳（集团）有限公司	Room1,4/F.,New Bright Building,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Kong	加工：电器零配件（线圈、端线加工、充电器线路板材料）、电话机、音响、电子玩具、塑胶壳、塑胶五金制品、低电压电器、办公器材、通信器材、液晶显示器、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设备。（不含国家限制类产品）。
16	ElcoteqNetworkS.A. 科泰亚洲公司	No. 33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产品，例如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家庭通信产品和网络设备。

2、行业地位或经营实力

序号	单位名称（全称）	行业地位或经营实力
1	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意大利米兰上市 Delonghi(德龙)集团下属中国生产基地，DELONGHI 集团于 1902 年成立，是欧洲第二大高端电器生产商，2002 年 DELONGHI 集团收购英国 KENWOOD（英国高端咖啡机生产商，之前英国 KENWOOD 收购三钢实业作为其在中国的生产基地），DELONGHI 集团所有产品均由意大利知名设计师设计。在全世界共有 13 个生产基地和超过 30 间分公司，销售遍及世界 70 多个国家。

2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创科集团下属企业)	隶属于 TTI 创科集团，集团成立于 1985 年，是高级家居装修工具及建筑工具的世界级供应商，拥有世界知名高端电动工具品牌 MILWAUKEE (美国专业电动工具品牌)、AEG、RYOBI、HOMELITE 等，产品包括电动工具及配件，户外产品，地板清洁用品等。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系集团位于中国的生产基地和全球研发中心。
3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及普通货物贸易
4	威尔顿 (WILTON INDUSTRIES INC)	wilton 是拥有 80 年历史的美国最大的烘焙系列产品品牌，有自成体系的烘焙课程、烘焙器具制造及烘焙相关出版物，是全球知名的烘焙品牌。
5	喜恩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喜恩碧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 CNB TECHNOLOGY INC. 于 2003 年在中国深圳设立的独资企业，专业从事数字化安防监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喜恩碧连续在 2009、2010 年取得 A&S 评选的国外十大品牌 (CCTV 类)，CPS 颁发的中国安防百强，以及中安协颁发的平安城市推荐品牌等荣誉。
6	Berndes Far East Co. Ltd. (德国宝迪下属企业)	世界著名锅具品牌之一，成立于德国至今已近 80 年，宝迪品质卓越，已成为创新厨具的代名词。
7	SEB Asia Ltd.	公司系 SEB 赛博集团下属企业，SEB 赛博集团是一家在生产家用小电器有着 150 年历史的国际型企业，在行业领域内处于领先的地位。
8	至尚敏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td)	MILESTONE 总公司位于美国的明尼苏达州，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专业安装架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商之一。
9	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控制的企业，生产和销售电木制品，目前转型为普通贸易公司。
10	美国 CRC 工业公司	始于 1958 年，公司为一间跨国性的化工产品集团，从事机械维修和保养专用化工产品，为国际化的汽车制造业及一般工业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11	伟易达电讯有限公司	香港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伟易达集团下属企业，该集团为全球最大之有绳及无绳电话供应商之一，亦是主要之电子学习产品生产商。
12	万金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茂森集团下属企业，集团专营金属冲压、模具制造和产品组装业务。茂森集团在中国和欧洲已拥有 10 多个厂房，工厂生产面积超过 290,000 平方米，集团员工人数超过 8,000 人。万金主要从事复印机、个人计算机、计算机外设设备、数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组装服务。
13	鸿通 (Honor Tone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鸿通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电子设备制造服务商垂直整合的原设备(OEM) 及原设计(ODM)制造商。
14	日塑香港公司	大型日资企业日塑集团下属企业，专门从事生产精密塑胶和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15	技研新阳 (集团) 有限公司	隶属日本爱电集团，于 1994 年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1994 年 6 月 1 日，在东莞市桥头镇邓屋大路工业区设立技研新阳电器厂 (来料加工)。

16	ElcoteqNetworkS.A. 科泰亚洲公司	芬兰上市公司科泰集团下属企业,处于通讯科技领域领先地位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之一。
----	---------------------------	--

3、交易的业务品种

序号	单位名称 (全称)	交易产品类别	产品最终应用领域
1	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铝制品	高端电器
2	创科集团	铝制品、镁制品	电动工具
3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铝制品	货物贸易
4	威尔顿 (WILTON INDUSTRIES INC)	铝制品	其他 (厨具)
5	喜恩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铝制品	3C 产品
6	德国宝迪公司	铝制品	其他 (厨具)
7	SEB Asia Ltd.	铝制品	高端电器
8	至尚敏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td)	铝制品	高端电器
9	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	电木件	电木件
10	美国 CRC 工业公司	铝制品	汽车零配件
11	伟易达电讯有限公司	铝制品	3C 产品
12	万金电机有限公司	铝制品	3C 产品
13	鸿通 (Honor Tone Limited)	铝制品	LED 产品
14	日塑香港公司	铝制品	高端电器
15	技研新阳 (集团) 有限公司	铝制品	工业配件
16	ElcoteqNetworkS.A.科泰亚洲公司	铝制品	通讯、照明灯

4、对发行人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大部分属于规模较大型企业,销售额在各自行业内名列前茅或处于领导地位,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要求严格,特别是对配套供应商的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研发能力等方面的条件要求苛刻。为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促使发行人加大与客户产品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的升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宜安实业、德威电工厂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除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宜安实业、德威电工厂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均为一般销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补充分析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较短是否会影响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1年10月27日，宜安香港与三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合同对产品型号、单价、数量、预付订金、扣款方式、价格锁定有效期等进行约定。该合同对产品明细进行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各年度采购金额总计为12,000万港币，三钢实业各年度预付原材料款4,000万港币，扣款方式为：各年度3月至12月，每月扣款400万港币，在合作期间双方不能以材料上涨为由调整产品单价。该供货订单预算对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总额进行约定。

(2) 2011年3月8日，宜安科技与万金电机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协议对检验、运输、交货计划、合同终止等进行约定。该合同并未对产品的名称、数量、履约时间、交货地点等由后续的采购订单确定；检验：整个订单期限内的原材料、配件、中间组装部分、模具及成品均需检验；运输：由卖方支付运输费用；交货计划：卖方不得提前或者延迟交货，否则买方有权修改或者终止订单；合同终止：通过书面通知卖方，采购方有可能在任何时候终止所有或本订单下的部分产品，但须支付终止费用。该协议约定了采购方单方解除权，但未对公司发货、公司的实际业务和公司的收取货物进行限制性约定。

(3) 2011年3月1日，宜安香港与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创科集团控制的贸易公司) 签署《供应协议》，该合同对购货订单、价格与价款、运输与包装、交货、承诺等进行约定。该合同未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行约定，而是约定TTI向公司下购货订单订购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为：货到后90天内付款；运输与包装：由供应商负担相关费用；交货：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该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或收取货款等进行限制性约定的条款。

(4) 2011年3月1日，宜安香港与三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合同对产品型号、单价、数量、预付订金、扣款方式、价格锁定有效期等进行约定。该合同对产品明细进行预估，预订年度采购金额总计为港币8,000万元，三钢实业预付原材料款1,600万港币，扣款方式为：从2011年4月至11月，每月扣款

200 万港元，单价在合作期间不能以材料上涨为由调整。该供货订单预算对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总额进行约定。

(5) 2010 年 12 月 9 日，宜安科技与喜恩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采购合同书》，对合同签署目的、生产过程管理、出货检查管理、产品交接、交货期管理、货物验收、价格、付款及发票、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定价原则：不得高于公司向喜恩碧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其他客户的较优惠的供货价；价款确认：依据公司开具发票结账；结算付款方式：月结 30 天；临时变更的约定：喜恩碧保留改变交货时间表和临时中断交货的权利，喜恩碧在装运高峰期可以将交货时间安排在周末，公司不向其增加额外费用；延期交货的约定：未能按期交货，逾期按合同金额按日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对于延误的订单喜恩碧可以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终止订单的执行；订单的终止：因公司在规定的交货日期或最短交货期内未履行，或在喜恩碧书面允许推迟交货期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未履行订单部分义务，或履行不符合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履行或改正的；双方一直协商；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可抗力。

(6) 2010 年 8 月 31 日，宜安香港与深圳至尚敏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商业协议》，该协议对订单、交货、价格和付款、违约、特殊条款等进行约定。该合同并未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行约定，而是约定 Milestone 将下订单给公司；交货：海运交易方式为 FOB 深圳，如出货方式不是 FOB 深圳，Milestone 需要承担额外的由深圳运往制定仓库的运费；价格：双方友好协商；付款：提单上日期后 60 天付款；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的同等价值的赔偿金；特殊条款：委托设备（模具）只能生产 Milestone 的产品。

(7) 2008 年 7 月 4 日，宜安香港与伟易达签署《采购合同》，该协议对交货原则、重订计划、付款、技术上修改、保密、终止等做了原则性的规定。该协议约定，买方将定期提供卖方一个未来 6 个月的滚动预测需求，买方将通过订单方式确定购买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款和交付时间。重订计划：买方可以重订或取消单个订单；付款：买方按订单条款接受物料、产品或服务后买方付款，模具由买方确认产品后付款；技术上修改：在不改变产品的品质、规格和性能的前提下，卖方有权进行技术上的修改；保密：产品包含的专利、涉及、版权、商标、规格、图纸、模具等均不得转让或出售给他人；合同终止：卖方若没有按协议或订单要求执行应有的职责或未按照买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书面通知方式终止

所有或部分订单。该协议约定了在卖方违约的前提下买方的单方解除权，但未对公司发货、公司的实际业务和公司的收取货物进行限制性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较短是否会影响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销售模式为订单生产，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一般先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将产品的质量、销售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框架性约定，客户在每次具体进货时通过订单详细规定产品品种、数量、金额、交货方式和日期。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与三钢实业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仅为一年，期限较短。发行人通过与三钢积极协商，双方重新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有限期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止。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均未明确约定有效期或者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框架协议有效期较短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业务合作稳定性未造成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对大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依赖，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的独立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大客户中发行人除 2008 年度与关联方宜安实业、德威电工厂有较大金额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销售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除宜安实业和德威电工厂以外的其他客户除正常的商品贸易外，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总计销售占比分别为：2008 年 79.67%、2009 年 78.49%、2010 年 75.19%、2011 年 1-6 月 75.05%，前十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但

各期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30%以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业务依赖，产品定价均由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对某客户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情况所以不存在因为存在业务依赖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的独立性和公允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因业务依赖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独立性和公允性的情形。

五、对供应商的核查和反馈回复按照前十名供应商对象更新，包括：（1）前十名供应商对象及其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应付账款等情况，报告期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主要的采购合同；（3）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形成机制或确定依据，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成本控制的影响，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是否通过正常的渠道，被授予的信用期、采购价格与市场普遍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请保荐机构比照客户核查要求详细说明供应商的具体核查情况；（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应付账款等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比 (%)	期末欠款余额 (元)
2008 年度					
1	高要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铸件	14,599,016.14	9.17	1,178,674.77
2	清溪供电公司	电力	11,631,565.37	7.31	1,071,047.50
3	富杰 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	铝合金锭	8,914,582.74	5.60	-
4	东莞市威孚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油燃料	7,279,268.46	4.57	3,316,254.29
5	震坚模具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用钢材	7,114,855.31	4.47	2,266,293.10
6	五达 POWERFORMANCE LIMITED	铝合金锭	7,057,135.98	4.43	1,177,943.50
7	百得 PAK TAK TRADING CO.,LTD	铝合金锭	5,972,360.94	3.75	403,969.06
8	华盛 HUA SHENG MATAL AND ALUMINUM LIMITED	铝合金锭	4,865,016.01	3.06	-
9	上海欧亚 SHANGHAI	电木粉	3,338,190.84	2.10	39,750.00

	EUROPEAN-ASIAN SYNTHETIC MATERIAL CO.,LTD				
10	利丰 LEE FUNG METAL CO.,LTD	铝合金锭	2,996,234.59	1.88	-
	合计		73,768,226.38	46.35	9,453,932.22
2009 年度					
1	富杰 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	铝合金锭	18,263,229.59	15.21	242,158.07
2	清溪供电公司	电力	12,451,283.10	10.37	1,160,355.71
3	五达 POWERFORMANCE LIMITED	铝合金锭	7,621,630.66	6.35	1,101,233.09
4	四会华劲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6,081,055.45	5.06	5,226,605.78
5	肇庆市永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3,290,620.56	2.74	2,895,993.45
6	广州金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3,159,194.32	2.63	330,052.60
7	深圳市高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铸件	3,066,426.48	2.55	1,241,562.74
8	肇庆市纳科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	2,831,630.51	2.36	1,000,000.00
9	上海欧亚 SHANGHAI EUROPEAN-ASIAN SYNTHETIC MATERIAL CO.,LTD	电木粉	2,090,069.34	1.74	
10	东莞市威孚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油燃料	1,926,989.81	1.60	719,474.75
	合计		60,782,129.82	50.62	13,917,436.19
2010 年度					
1	清溪供电公司	电力	12,845,159.86	10.58	1,168,620.69
2	五达 POWERFORMANCE LIMITED	铝合金锭	10,858,070.30	8.94	1,199,206.47
3	巨宏 GREAT VENTURE BVI LTD.	铝合金锭	10,789,450.84	8.88	-
4	富杰 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	铝合金锭	10,293,679.51	8.48	337,427.76
5	肇庆市永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7,973,719.18	6.57	5,126,219.84
6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5,007,460.17	4.12	1,318,000.00
7	广州金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4,716,187.01	3.88	107,500.00
8	深圳市高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铸件	3,877,379.44	3.19	519,071.86
9	东莞市标威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铸件	3,441,788.43	2.83	383,947.00
10	震坚模具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用钢材	2,912,684.08	2.40	1,029,512.10
	合计		72,715,578.82	59.87	11,189,505.72
2011 年 1-6 月					
1	东莞市远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铸件	8,053,255.91	12.09	625,765.29
2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	铝合金锭	6,609,781.20	9.92	856,250.00
3	富杰 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	铝合金锭	6,554,256.52	9.84	-
4	清溪供电公司	电力	5,833,764.65	8.76	951,725.58
5	巨宏 GREAT VENTURE BVI LTD.	铝合金锭	3,234,266.59	4.86	-

6	深圳市高永五金制品	毛坯铸件	2,698,495.03	4.05	955,337.23
7	震坚模具机械(深圳)	模具用钢材	2,650,204.10	3.98	1,866,487.81
8	忠言金属制造	毛坯铸件	2,354,702.65	3.54	1,528,199.14
9	新奥燃气公司	燃气	1,623,931.62	2.44	4,200.00
10	铝达五金配件	毛坯铸件、五金件	1,567,249.99	2.35	444,737.27
	合计		41,179,908.26	61.28	7,232,702.32

(二) 报告期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东莞市威孚燃料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燃油供应商，发行人 2009 年铺设燃气管道后开始使用天然气，油改气后不再向其采购燃油。

发行人向客户采购模具用钢材采购量与发行人的新接订单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震坚模具机械（深圳）有限公司采购模具用钢材。

在国外采购客户当中，2009 年度由于百得 PAK TAK TRADING CO.,LTD 和利丰 LEE FUNG METAL CO.,LTD 的供货价格过高，以及华盛 HUA SHENG MATAL AND ALUMINUM LIMITED 不再从事出口业务，发行人逐渐减少了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采购。因此，发行人加大了对铝合金锭主要供应商富杰 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 和五达 POWERFORMANCE LIMITED 的采购。

2010 年度，发行人为分散采购量，加大了对巨宏 GREAT VENTURE BVI LTD.采购。

在国内采购客户中，2009 年起随着发行人内销订单的逐渐增加，发行人加大了国内原材料的采购，增加了肇庆市永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金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

2010 年度，由于四会华劲金属有限公司供货价格较高，发行人增加了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漳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

2011 年度，随着发行人镁合金压铸产品的发展，其采购量也逐渐上升。五台云海系上市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所有的业务由南京云海转入五台云海。

由于发行人压铸产能不足，2010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了铝合金压铸件半成品的采购，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高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标威压铸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远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忠言金属制造、铝达五金配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交易真实、合理，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发生部分变化，系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合理调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实质影响。

（三）补充披露主要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批次较多，单次金额一般在 100 万元以下，未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类似文件。发行人重大机器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 8 日，宜安有限与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J20100087 号的《镁合金压铸机销售合同》。公司向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DC-2200D、DC-2700D、DC-3500D、DC-4500D 冷室压铸机各 1 台及相关的辅助设备，设备合同总价为 4,31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预付款 12,944,250 元。

2、2011 年 9 月 29 日，宜安科技与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编号为 SJ20100087 号的采购合同签订《<镁合金压铸机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向发行人交付型号为 DC-2200D、DC-2700D 的冷室压铸机及辅助设备的预验收，并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将发行人购买的设备按照编号为 SJ20100087 号《镁合金压铸机销售合同》约定地点发运，验收机构为中国山东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若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3 天以上预验收、发货或者预验收不合格，发行人可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294 万元抵作购买 DC-2200D、DC-2700D 的冷室压铸机及相应的辅助设备应支付的设备款，剩余款项 121.525 万元在预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到期日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编号为 SJ20100087 号《镁合金压铸机销售合同》中 DC-3500D、DC-4500D 部分解除后，双方均不再就该两套设备主张违约责任。

3、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YZM2011-07-33A《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规格型号为 DM1650ARC、DM2500ARC 卧式冷式镁合金压铸机及

其他周边配套设备，价款总计人民币 1,293.82 万元，设备在收到定金后 45 天内运送到发行人所指定地点，周边配套设备在收到定金后 100 天内运送到发行人所指定地点。

4、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800T 布勒压铸机及周边设备，合同标的应于 2012 年 1 月运送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5、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HN1104282《买卖合同》，发行人以人民币 999 万元的价格购置 DCC4000 冷式压铸机一台，卖方在收到定金之日起 60 天内将标的物运送至发行人指定交货地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二手进口设备较多导致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请补充披露二手进口设备是来源于自购还是股东投入，分析二手进口设备的价值确定依据与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超过 10 万的二手进口设备明细表如下：

名称	入账日期	增加方式	原值（元）
压铸机及配件/东芝牌 DH250	2003-04-28	接受投资	118,832.00
压铸机及配件/东芝牌 DH500	2003-04-28	接受投资	360,740.00
冲床/110TOBS-110-2/KOMATSU 牌	2003-05-28	接受投资	135,808.00
冲床/150T/OBS-150-3/KOMATSU 牌	2003-05-28	接受投资	135,808.00
大冲床(旧机) 6 台	2000-08-31	接受投资	4,458,720.00
压铸机(旧机)	2001-12-30	接受投资	742,840.00
冲压机组 2 套	2001-12-30	接受投资	583,660.00
冲床/小松(KOMATSU 110T)	2002-10-30	接受投资	106,080.00
数控铣床/六六 (V-1XW-C)	2002-10-31	接受投资	233,376.00
数控铣床/大隈 (WCV-16A-30)	2002-10-31	接受投资	742,560.00
数控铣床/兄弟 TC321 2 台	2002-11-30	接受投资	212,240.00
油压机/机工(KIKOSANGYO 300T)	2002-09-30	接受投资	116,732.00

数控铣床/OKK (MCV-630)	2002-09-30	接受投资	137,956.00
数控铣床/大隈 (MC5VA)	2002-09-30	接受投资	233,464.00
数控铣床/三菱 (M-V5C)	2002-09-30	接受投资	233,464.00
数控铣床 3 台	2004-07-30	接受投资	286,389.00
油压机(旧机)	2001-12-30	接受投资	154,510.72
小型注塑机(旧机)	2001-12-30	接受投资	228,158.00
切削金属车床 2 台	2006-03-31	接受投资	103,630.00
日本 Brother CNC 双转台二手机 TC312N(27 台)	2010-06-12	购入	5,419,440.00
日本 Brother CNC 双转台二手机 TC328(3 台)	2010-06-12	购入	602,160.00
二手日本 Brother	2010/12/31	购入	1,731,600.00
合计			17,078,167.72

从上表可知，股东投入二手进口设备的基本为 2003 年及以前投入，购入的进口二手设备主要有二批次。

2003 年 3 月份前，发行人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股东以财产出资应经过国家商检部门进行价值鉴定，验资机构凭国家商检部门出具财产价值鉴定书验资，该部分设备发行人入账时所依据资料均为财产价值鉴定书确定的金额；2003 年 3 月份以后投入的少量二手进口设备，入账金额依据海关报关单予以确认。

购入的进口二手设备主要有二批次，2010 年 6 月份一批，2010 年 12 月一批，二批设备的卖方均为深圳市迅利达旧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迅利达旧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协商原则确定，为市场定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投入的二手设备根据国家商检财产鉴定或海关报关单确认价格，自购的二手设备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作价公允。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陈金山

黄靖珂 黄靖珂

宋文文 宋文文

2011年10月31日